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 新锐股份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自行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二)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